

#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

##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 关于开展 2022 年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我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规定，2022 年高校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工作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

春季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22 日的 7:00-17:00

秋季网上报名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9 月 26 日的 7:00-17:00

申请人网上报名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二、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间及地点：

春季现场确认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29 日（有效工作日）；

秋季现场确认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9 月 30 日（有效工作日）；

申请人现场确认地点：学院人事处办公室（一教楼 203 院办）

申请人将所有申请材料纸质版（A4 型纸）按应提交的材料顺序装入档案袋，档案袋上注明“单位+姓名+身份证号”，凡逾期未完成现场确认者，均视为自动放弃。

### 三、申请认定对象:

凡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我校在职在岗的专职教学人员及辅导员，均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四、申请条件

按湖北省教师资格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9 月 8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 五、申请材料

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者现场确认时须提供有关申请材料（见附件 2）。

### 六、其它事项

**（一）信息填报。**网上填报信息须做到完整、规范，其中，部分信息内容请按指定内容填写（见附件 3）。凡因信息填写不规范或不完整等个人原因不能认定的，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二）相片要求。**申请人在网报过程中须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文件格式为 JPEG/JPG，照片小于 190KB（上传照片应与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教师资格证书上的照片为同一底版）。

**（三）体检流程与要求。**2022 年我校申报教师资格证在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备案的指定体检医院为荆州市荆州区中医医院，本人携带 1 张 1 寸正面免冠彩色登记照（照片应与粘贴在《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教师资格证书上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并提前打印好《湖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A4 正反面 1 张），申请人自行前往荆州市荆州区中医医院体检科完成所有体检项目（体检结

论要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样，并加盖体检医院章）。

**（四）教学能力测试。**专任教师的教学能力测试由人事处组织完成。

**（五）教师资格证补（换）发工作。**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规范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09〕17号）文件要求，对遗失和毁损的证书需要补（换）发的，申请者需提交补换发申请表原件两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一份、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申请换发者，还须提交损毁证书。

- 附件：
1. 网上报名流程
  2. 申请材料
  3. 网上报名相关信息填写
  4. 补发教师资格证须提交材料

人事处

2022年3月31日

附件 1:

## 网上报名流程

1.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进入网上报名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
2. 根据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的填写申请信息。
3. 确认无误后提交报名信息。
4. 提交成功后，系统返回此次报名生成的报名号（请申请人牢记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是修改报名信息以及进行现场确认时的重要查询条件）。
5. 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4 型纸，正反双面打印），下载“思想品德鉴定意见”表，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并打印。
6. 报名结束以后，点击“退出”按钮关闭报名页面。

附件 2:

## 申请材料

1、学历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能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

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2、《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通过电子信息比对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语言文字法》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的可不提交。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2份。

4、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或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原件、复印件。

5、体检表1份（学校统一指定的一所在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备案的二级以上医院）。

6、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表（面试、试讲）各1份；

7、学校出具的拟聘专任教师证明材料（专任教师劳动合同，专任教师岗位调令、教师类职称证书等）原件、复印件1份，辅导员岗位等同教师岗位；

8、由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打印的最近一年以上教学任务（课表）（加盖教务处公章），辅导员课表可由学工部门提供；

9、博士学位者可以免试普通话和教育学、心理学及专业技能测试，符合免试条件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所有申请材料统一使用A4型纸，按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申请相关免试的申报人必须提供）、普通话证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学校聘用任教师证明材料顺序装订。

附件 3:

## 网上报名相关信息填写

1. 任教学校所在地的省份：湖北省
2. 认定机构：湖北省教育厅
3. 申请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4. 现场确认点：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5. 工作单位：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必须填写全称）
6. 个人简历：按填表说明（须按时间从小学毕业后）填起
7. 任教学科必须细化（二级学科），不能选择学科门类。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辅导员任教学科：思想政治教育（选择路径：类别二—法学—政治学类—思想政治教育）

附件 4:

## 补发教师资格证须提交材料

1. 申请补发人员档案中存放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或《教师资格过渡认定申请表》由补证人在中国教师网下载；
2. 申请补发人员按要求填写《教师资格证补发换发申请表》；
3. 申请补发人员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 1 张（照片背后用油笔须写清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4. 申请补发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号码、姓名等信息变更的，须发证机构或户籍管理机构出具证明）。